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6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翔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文锦南路1001号粤运大厦1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5703。

法定代表人：高凯。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文，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翔联印刷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文锦南路1001号粤运大厦12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0507X。

法定代表人：徐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文，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黎镇雄，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翔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翔联印刷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黎镇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218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385979.7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9)粤0303执695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黎镇雄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北区11

座 303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1500393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黎镇雄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北区 11 座 303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150039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茂 昶